

2024 彰化詩歌節～小文青詩詩入畫比賽

活動當天 **6/2(日)17:00** 前完成文件，可兌領運動太空瓶或摺疊籃(顏色隨機)**1 份**。

歡迎踴躍展現您的才華!!!!

一、比賽時間：**113 年 6 月 2 日（日）14：00—17：00**

二、參加對象：凡設籍彰化縣或就讀彰化縣公、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

三、參賽組別：參賽者可同時報名參加平面繪畫類及漫畫類(每一類限投一件)

1、平面繪畫類：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

2、漫畫類：兒童組（國小）、青少年組（國、高中）

四、報名/作畫地點：和美道東書院(彰化縣和美鎮和卿路 101 號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領取圖畫紙、畫作主題（畫題主題請務必裝訂於圖畫紙正面左上角）

六、畫作主題：自行選擇得獎詩作為畫作主題（每一畫作主題 **15 份**，領完為止），詩不必寫入畫中，每一畫作主題以錄取三幅畫作為限。

七、畫具及畫紙：畫具自備，繪畫材料不拘，以平面繪畫為限。文化局統一提供四開圖畫紙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1. **17 時前完成文件**，現場兌領運動太空瓶或摺疊籃 **1 份**(顏色隨機， 數量有限，兌完為止)，逾時未交件者以棄權論。

2. 不得依既成圖畫臨摹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侵犯著作權部份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3. 圖畫紙背面為報名表，須書寫端正。若填寫不全，或在畫紙正面簽名、作任何記號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4. 須於文化局規定作畫地點範圍內作畫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九、公佈：得獎名單公告於文化局網站。

十、評審：由彰化縣文化局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定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優勝：各組錄取 **3**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 **1,200 元**。

(二)佳作：各組錄取 **5-7**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 **800 元**。

(三)入選：各組錄取 **5-7**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 **500 元**。

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(四)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者，頒予指導獎狀一紙；如同一組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，擇最優者給獎，不重複核予獎狀。

(五)得獎者及指導老師致贈作品專輯 1 冊。

十二、頒獎暨展覽：113 年 9 月 3 日至 29 日(暫定)辦理得獎作品展覽，並擇一天頒發「優勝」獎狀及禮券。其餘得獎者獎狀及禮券預訂於 113 年 6 月底函請得獎者就讀學校統一派員領取。

十三、附 則：

(一)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授權彰化縣文化局編輯、印製專輯發行、建立數位化檔案或對外發表及販售、推廣公開展覽、上網登錄等，均不退件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
(二)獎金另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併入個人所得，依法申報所得稅。

(三)本競賽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。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